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4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 受理环节责任：接收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并进行登记； 2. 决定环节责任：对受助人员进行救助；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 监管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 2. 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 3. 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 4.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令）第二十三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南路199号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	行政法规：《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部分第一条：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部分第一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第二条：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本级匹配资金及时到位并足额发放。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核对相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由县财政打卡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审批工作。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告知申请人原因。 3.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南路199号；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3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发〔2012〕220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核对相关信息，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由县财政打卡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进行动态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67790160，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南路199号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发〔2012〕220号）	
4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精简退职工救助金发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核对相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由县财政打卡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建设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上报的； 3. 对符合建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67790160，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南路199号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细则》	